

#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高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高职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。

## 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初级主要适用于中职和高职。

## 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高职：财务管理、会计、会计信息管理、审计、税务等专业。

## 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的总学时为 136，其中上册 40、中册 56、下册 40。总学分为 8.5。

## 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教材名称	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初级上册	1. 中小微企业发票代理开具	3 个	8	2.5 学分	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72	4	

（社会共享初级代理实务）	2. 中小微企业票据整理	6个	6		财务会计基础、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54	3
	3. 中小微企业财税规范性审核	3个	8		财务会计基础、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54	3
	4.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申报	3个	8		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72	4
	5. 一般纳税人税收申报	4个	10		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72	4
初级中册（社会共享初级外包服务）	1. 票据外包服务	4个	10	3.5学分	企业财务会计、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82	3
	2. 财务核算全外包服务	6个	28		会计信息系统应用	强化/补修	108	6
	3. 纳税申报全外包服务	3个	10		纳税实务	强化	108	6
	4. 工资及社保外包服务	3个	8		企业财务会计、纳税实务	强化/补修	72	6
初级下册（社会共享初级企业管家）	1. 企业设立、变更和信息公示	5个	8		创新创业教育	补修		
	2. 资金管理	2个	4	2.5学分	出纳业务操作	补修	54	2
	3. 税务管理	4个	10		纳税实务	补修	108	3
	4. 人力资源与五险一金	3个	8		创新创业教育	补修		
	5. 资质证照业务	2个	4		创新创业教育	补修		
	6. 企业秘书	3个	6		创新创业教育	补修		

### 说明: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

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
1) **免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2) **补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**强化**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**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**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